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9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260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3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9762號函核準備查

第1、4、5、8、9、10條

109年7月2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4707號函核準備查

第2、3、4、5、7、8、9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 五、學生在學期間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 二、專業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所屬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課程)所訂之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教學單位主任認定之。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教學單位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者，所缺修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以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
- 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週前完成申請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另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抵免科目之審核單位：

- 一、專業科目由各學系(所)負責審核。
- 二、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室負責審核。

以上審查結果均需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 一、轉系或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
- 四、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
- 五、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

第七條 辦理學分抵免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上並註明「抵」字樣。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8-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u>一、轉學生。</u></p> <p><u>二、重考生。</u></p> <p><u>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u></p> <p>四、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p> <p>五、學生在學期間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p>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u>二、轉學生。</u></p> <p><u>三、重考生。</u></p> <p><u>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u></p> <p>五、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學籍者。</p> <p>六、學生經系所同意，得以替代專業科目抵修已停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者。</p> <p>七、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p>	<p>1. 刪除原文第一、五、六、七之資格。</p> <p>2. 原條文第四之身分說明簡化並調整至修正後第三款。</p> <p>3. 配合學海飛颺、學海習珠，爰增訂修正後條文第四款之資格。</p>
<p>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p> <p>二、專業科目。</p> <p>三、輔系學分。</p> <p>四、雙主修學分。</p> <p>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為限，包括：</p> <p>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含各系所必修專業課程)。</p> <p>二、選修學分(含共同課程，含各系所選修課程)。</p> <p>三、輔系學分。</p> <p>四、雙主修(學分)。</p> <p>五、教育學程學分。</p>	<p>配合抵免審查單位修正抵免學分之範圍。</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所屬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課程)</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p>	<p>1. 依據 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p>

<p>所訂之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教學單位主任認定之。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教學單位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三、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四、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者，所缺修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五、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以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p> <p>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經審核單位審核通過者。</p>	<p>號函之說明，明訂抵免學分原則。</p> <p>2. 原條文第五條調整至本條文一併規範。</p>
	<p>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以多抵少者：即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校，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p> <p>二、以少抵多者：該科目不予抵免。</p>	<p>1. 本條文調整至第四條一併規範。</p>
<p><u>第五條 抵免學分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u></p> <p><u>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週前完成申請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另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u></p> <p><u>抵免科目之審核單位：</u></p> <p><u>一、專業科目由各學系(所)負責審核。</u></p> <p><u>二、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u></p>	<p><u>第六條 各專業科目、通識課程、教育學程、軍訓課程，實際抵免學分之審核是否符合抵免學分之規定及可抵免之學分數，分別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及軍訓室負責認定，並由教務處複核。</u></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據 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之說明，明訂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p> <p>3. 配合現行之組織，爰修正抵免之審查單位。</p>

<p><u>審核。</u></p> <p><u>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室負責審核。</u></p> <p><u>以上審查結果均需送教務處備查。</u></p>		
<p><u>第七條</u> 辦理學分抵免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上並註明「抵」字樣。</p>	<p><u>第八條</u> 辦理學分抵免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上並註明「抵」字樣。</p>	<p>修次變更。</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變更。</p>